

证券代码：康欣新材 证券简称：600076 公告编号：2024-00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一）审议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2、增加条款

新增位置	新增条款
<p>增加“第十一章 公司的党组织建设”章节，放在“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之后，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p>	<p>第二百零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党支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党支部把党支部的工作和Activity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建议。</p> <p>第二百零九条 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组织党员参加活动，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做贡献。</p>

	<p>第二百一十条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积极推动公司负责人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要决策，提前听取党支部意见、建议。</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支部的工作经费，提供党支部活动场所。</p>
--	--

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更新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更新制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更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更新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及更新制定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